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傳真：02-25024638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行教字第 002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40206 修訂)、申請書(1150715 修訂)各乙份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　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
二、 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http://www.ht.org.tw）之**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**下載。

三、 敬請承辦人協助登錄上傳**學生名冊**（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）及 E-MAIL **學生申請資料 Excel 檔**（教育志業→行天宮助學金→申請書表→申請資料登錄）至 htkwarm@ht.org.tw 以利審核及結果通知。

四、 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
五、 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15 年 9 月 21 日截止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
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

六、 申請書請使用 **115 年 7 月 15 日**修訂版**(115 學年第一學期)**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CODE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擬：公告週知

董事長 黃忠臣

115年 8 月 28 日 收文
第1150004630號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校長 石曼如
115
0831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如擬.

教師兼註冊組長 莊宏銘
115.8.28

教師兼代理教務主任 黃小玲

115.8.28

第1頁，共1頁

10:10